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79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陳建民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澤瑄貿易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秉信律師（事務所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1）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七十九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澤瑄貿易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為股東、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本應由相對人之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然聲請人為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故相對人於本件訴訟即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爰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本應由董事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然聲請人為唯一董事，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頁）。準此，因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自有就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所定要件

相符，應予准許。

四、按當事人本僅得向法院為對造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而選任何人則屬法院職權，聲請人不得自行指定，故本院審酌各情後依法選任第三人為特別代理人，經本院徵詢臺北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師之意願，王秉信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且王秉信律師與兩造均無何利害關係，應屬適當之人選，茲選任王秉信律師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爰以本裁定選任王秉信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利本件於訴訟之進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韋樺